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7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绍兴滨海新城致远中大道168号浙江医药总部1号楼40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1,986,3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21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男行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0人，董事刘中先生、独立董事夏青女士因工作原

因未能出席会议；

2、 董事会秘书邵旻之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新码生物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9,283,071	97.2502	11,507,730	2.4909	1,195,560	0.2589

2、 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新码生物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9,289,671	97.2517	12,487,630	2.7030	209,060	0.0453

3、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新码生物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9,289,871	97.2517	12,295,230	2.6613	401,260	0.0870

4、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新码生物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9,281,471	97.2499	12,239,830	2.6493	465,060	0.1008

5、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上市背景、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9,257,771	97.2448	11,508,530	2.4910	1,220,060	0.264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9,303,571	97.2547	11,486,930	2.4864	1,195,860	0.2589

7、议案名称：《关于新码生物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9,300,171	97.2539	11,478,630	2.4846	1,207,560	0.2615

8、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新码生物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9,280,571	97.2497	11,501,130	2.4894	1,204,660	0.2609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		
A 股	449,264,471	97.2462	11,519,330	2.4934	1,202,560	0.2604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0,444,710	94.7401	11,557,730	4.5539	1,791,560	0.7060

11、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9,297,671	97.2534	11,488,830	2.4868	1,199,860	0.259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新码生物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90,278,137	87.6644	11,507,730	11.1745	1,195,560	1.1611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新码生物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90,284,737	87.6708	12,487,630	12.1260	209,060	0.2032
3	《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新码生物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	90,284,937	87.6710	12,295,230	11.9392	401,260	0.3898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新码生物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90,276,537	87.6629	12,239,830	11.8854	465,060	0.4517
5	《关于本次分拆上市背景、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90,252,837	87.6399	11,508,530	11.1753	1,220,060	1.1848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 & 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90,298,637	87.6843	11,486,930	11.1543	1,195,860	1.1614
7	《关于新码生物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90,295,237	87.6810	11,478,630	11.1463	1,207,560	1.1727
8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新码生物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90,275,637	87.6620	11,501,130	11.1681	1,204,660	1.1699
9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0,259,537	87.6464	11,519,330	11.1858	1,202,560	1.1678
10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议案》	90,027,137	87.4207	11,557,730	11.2231	1,396,560	1.3562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90,292,737	87.6786	11,488,830	11.1562	1,199,860	1.165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前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会议现场投票情况由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由指定服务商汇总提供，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此外，议案 1-9、11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议案 10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马敏英、桂逸尘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